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鑫富”、“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2 万股。本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11.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25.36 万元，坐扣承销费 1,053.76 万元和保荐费 260.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 2.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808.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 号）。

2、保荐机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19 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的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为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同时和申银万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通知函，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银万

国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的权利义务将由申万宏源承继，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继申银万国权利义务。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材料（PBS）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科技”）实施。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资金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资金累计24,471.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67.79万元，均存放于鑫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538.13万元，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2016年1-6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的议案》。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由亿帆鑫富转移到鑫富科技。亿帆鑫富、鑫富科技、申万宏源及浦发银行临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鑫富科技在浦发杭州临安支行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做到募集资金专户专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95080155350000615	91,677,878.78	募集资金专户

三、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且已实际出资至鑫富科技，存储于鑫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项审批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01.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末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否	23,600.00	23,600.00	0	12,945.10	54.85	[注 1]	789.07[注 2]	否	否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否	11,526.76	11,526.76	-	11,526.76	100.00	2008 年	2,258.69[注 3]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126.76	35,126.76	0	24,471.86	—	—	3,047.76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	35,126.76	35,126.76	0	24,471.86	—	—	3,047.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23,600.00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945.10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54.85%。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1）全生物降解新材料 PBS 制品（以下简称“PBS 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靠各国、各地政府的政策主导作用。本报告期极少数国家恢复实施强制政策，PBS 产品的市场需求仍未得到根本改观。鉴于政策逐步推开并落地执行需要一个过程，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2）PBS 生产区块被列入						

	临安市政府搬迁计划，本公司将视搬迁方案和进度及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由于该项目尚未投资完毕，目前未达到预计收益。 2.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未达预计收益原因：（1）泛解酸内酯是泛酸系列产品的重要中间体，主要用来合成 D-泛酸钙和 D-泛醇，项目盈利能力与泛酸钙价格波动具有相关性，自项目投产到 2012 年，泛酸钙价格处于低位，项目持续亏损；2013 至 2015 年，由于泛酸钙价格有所回升，项目扭亏为盈；2015 年 12 月前后，泛酸钙价格上涨，使报告期净利润达 2,258.69 万元，已达年均利润预期，但未达项目总利润预期；（2）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停运，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庆公司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市场需求与可研报告的预期差别较大，且因设备时停时开造成腐蚀，特别是利用高纯产品工艺生产普通工业级产品，使公司成本偏高，虽然进行了技术改进，但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及部分机器设备腐蚀较为严重，公司为避免继续改造生产给企业造成更大的损失，根据重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定停运羟基乙酸项目。[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6,429.82 万元。经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726.6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其中：对《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先期投入用募集资金置换 4,199.90 万元，对《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先期投入用募集资金置换 11,526.76 万元。由于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超过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故超过部分 703.16 万元以自筹资金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第 3577 号《鉴证报告》，并由浙商证券出具保荐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成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剥离的议案》，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实际出资至鑫富科技，存储于鑫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结余金额均为项目预算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预算资金，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3000 吨 PBS 生产装置，已于 2008 年完工投产；第二期建设在第一期年产 3000 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将视市场情况将规模扩大至年产 2 万吨。由于近年来 PBS 产品的市场需求尚未恢复，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二期建设尚未完成。

[注 2]：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根据 PBS 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该部门的各项费用计算。

[注 3]：该项目在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富”）实施，重庆鑫富本期生产和销售泛解酸内酯及副产品，以及以内酯为原料的左酯，不单独区分，以重庆鑫富的净利润作为该项目实现的效益。

[注 4]：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总投资额 11,526.76 万元。其中，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投入 1,550.6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停止运行。期末，该项目生产线上全部资产原值 406.0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86.53 万元。